

劳务作业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全称）：郑州市零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辖区内包含昌达路、荣达路、新达路、通达路、须水河东路、紫竹路、中原路，郑上路、西四环、铁魏路、珠江路、杭州路、扬州路、新田大道、娅丽达小路、西四环辅道（高铁桥-须水河东路）、须水河西路、阳春路等 18 条路段开放道路的清扫保洁（面积约 76 万 m^2 ）；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家具的擦拭，冬季除雪，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等；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且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二、服务内容

辖区内包含昌达路、荣达路、新达路、通达路、须水河东路、紫竹路、中原路，郑上路、西四环、铁魏路、珠江路、杭州路、扬州路、新田大道、娅丽达小路、西四环辅道（高铁桥-须水河东路）、须水河西路、阳春路等 18 条路段开放道路的清扫保洁（面积约 76 万 m^2 ）；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家具的擦拭，冬季除雪，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等。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承包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体承包。

2、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12715000.00 元。

五、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为 2 年，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六、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 and 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并进行绩效考核。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及退出机制详见附件一、附件二，若附件一中作业质量经月度考核合格，则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经月度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按照月合同价款的 8% 扣除后支付给乙方。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行转包或发包，如发现此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如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5、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经甲方检查考核合格且财政部门将上月合同款拨付到位后，向乙方结算上月合同价款（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乙方在收到合同价款后，应按且不低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环卫职工工资最低标准（含各项福利）的最新规定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监督。

2、按照须水办事处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保证每日不少于 175 位清扫保洁人员，15 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其中 洒水车，2 辆）。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按作业质量对乙方进行考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

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据实进行相应调整，绩效考核比例不变。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责任人或乙方承担和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因乙方员工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环卫职工工资最低标准（含各项福利）的最新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7、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所用或者安排员工按劳动法执行，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须与所用人员依法签订用人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九、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经甲方检查考核合格且财政部门将上月合同款拨付到位后，向乙方结算上月合同价款（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乙方在收到合同价款后，应按且不低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环卫职工工资最低标准（含各项福利）的最新规定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同时本合同解除。

3、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查证属实；

②《劳务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按合同约定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的。

③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周评比、月奖惩中按照附件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原政办【2019】1 号》文件规定被扣分扣款的，甲方有权在财政扣款金额 70%以内对乙方二次考核，如被奖励的，甲方在财政奖励金额 50%以内，对乙方予以奖励。

④乙方服务质量被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提起诉讼。

7、合同履行中如因上级单位调整管理模式，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甲方可解除

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5年3月19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5年3月19日

